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公司实施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4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2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3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新时达”，股票代码为“002527”。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098507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18.039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6 月 10 日，新时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达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从事机器人业务及国际贸易类业务的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1、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2、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提取的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其中公司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 300 万元（税后），员工自筹 300 万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新时达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广发新时达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新时达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滚动设立四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期实施，即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实施一期；已设立并存续的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累计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将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新时达与广发资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发新时达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新时达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能够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003000028681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3930000 的《经营

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资格。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第5项的规定。

（十一）新时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时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核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5、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监事会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34 号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34 号备忘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4、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如员工持

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也应及时披露；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34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_____

童 楠_____

李文婷_____

2015年6月10日